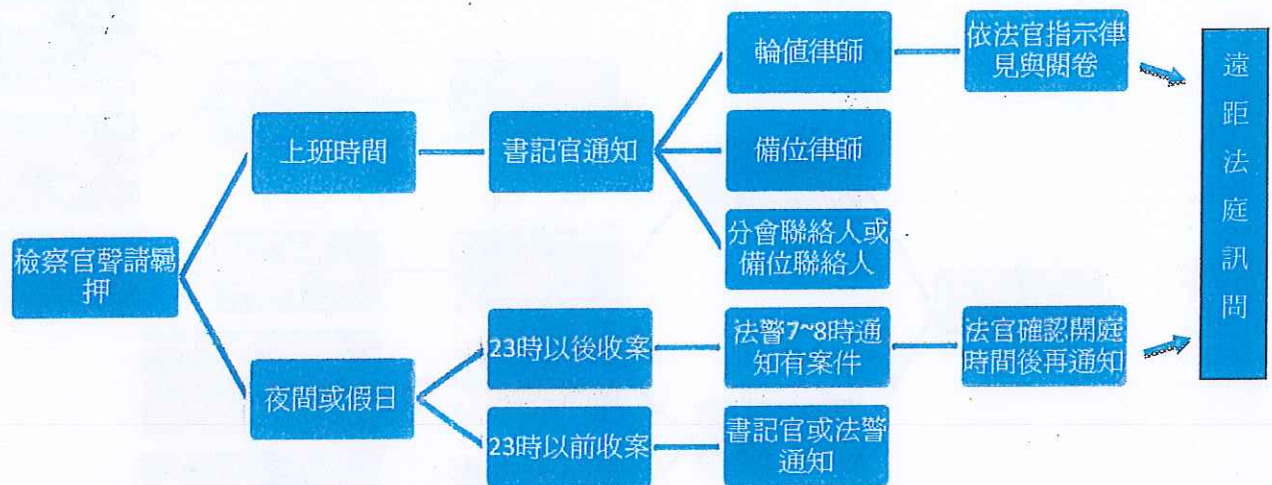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指定辯護流程暨注意事項

※聲羈案件通知流程圖



※聲羈案件通知流程注意事項

- 一、通知輪值律師之順序，如附件一名單所示，序號第1順位為輪值律師，其餘依序為備位律師，若序號在前之律師前曾經本院指定辯護，則以次一序號之律師為輪值律師。
- 二、書記官或法警無法聯繫上輪值以及備位律師，或輪值及備位律師均無法到場時，應即聯絡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（下稱分會）聯絡人李佩芳（電話：02-23225151轉246、行動：0937-863712），尋找立即可得出庭之律師協助。
- 三、在分會聯絡人尋得律師協助前，原輪值或備位律師若回撥電話，取得聯繫，仍以原輪值或備位律師為優先。
- 四、指定辯護人因交通因素逾四小時未到場，經被告及指定辯護人同意者，採遠距訊問之方式訊問。

（一）受訊問端之遠距法庭，設於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刑事庭專1、專3、第23法庭。

（二）受訊問端遠距法庭之高本院聯絡人及法庭電話、傳真機號碼如附件二。

（三）聯繫確認受訊問端之遠距法庭後，通知指定辯護人至法庭報到，並傳送報到單俾辦理報到。

（四）採遠距訊問方式辦理律見時，因受限於本院場所設備，僅能在法庭內行之，且為避免人犯脫逃、自殘等安全疑慮，本院法警需在場戒護，如被告或指定辯護人認律見可能受干擾，則停止遠距訊問（可事先確認即不進行遠距訊問），等候指定辯護人到場後，再依一般程序訊問。